

关于对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90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广州晏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9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晏顺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久安审字[2026]第 00295 号无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973.94 元，累计亏损-14,558,536.1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11,020.68 元；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务停滞，经营收入为零。报告截止日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为 918.38 元，流动资金较小。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



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晏顺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973.94 元,累计亏损-14,558,536.1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11,020.68 元；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务停滞，经营收入为零。报告截止日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为 918.38 元，流动资金较小。这些事项或情况，我们判断存在可能导致对晏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晏顺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

1、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发新的产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采取多元化业务销售模式，促进新项目签约，大力推进已开展项目的完工验收回款，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签订 2 份合同，合计销售金额为 126.10 万元。

2、积极履约在手订单，加速收入与现金流转化，目前正组织资源按合同约定推进工作，预计上述订单将在 2026 年内完成履约并确认收入，同时产生正向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获取实际控制人免息资金支持，增强流动性缓冲。为应对公司资金压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秀华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订 1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同意并承诺向公司免息提供资金援助，总额为 100 万元。该资金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到位，无需抵押或支付利息，显著降低了对外融资成本和流动性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张秀华女士首期转款 20 万元。

4、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收回应收账款，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98.45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会对晏顺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兰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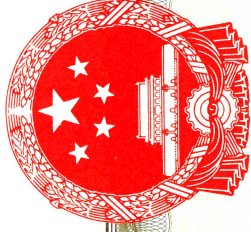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锦添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